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 68 号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伟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9,690,8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093,200 股的 64.47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5,166,7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093,200 股的 60.28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524,1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093,200 股的 4.185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524,1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093,200 股的 4.18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093,200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524,1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093,200 股的 4.185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90,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4,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90,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4,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90,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4,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90,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4,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90,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4,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90,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4,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24,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4,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7,200,000 股）、关联股东嵊州市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关联股东嵊州市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关联股东陈月华（持有公司股份 3,266,720 股）、关联股东孙吉（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 股）、关联股东孙伟勇（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666,720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90,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4,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90,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4,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90,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4,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90,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4,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90,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4,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9,690,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4,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24,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4,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7,200,000 股）、关联股东嵊州市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关联股东嵊州市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关联股东陈月华（持有公司股份 3,266,720 股）、关联股东孙吉（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 股）、关联股东孙伟勇（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666,720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9,690,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4,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诚、梁瑾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